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授予总数保持不变。

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产业基金对广东诺禾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四级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以自有土地、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抵押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